

路得記講台（四）下到場上 羅煜寰
主題：基督救贖的合法性與有效性。
讀經：得 3:1-13

以色列士師時期的一對婆媳、兩位寡婦，婆婆拿俄米靠著媳婦路得在財主波阿斯的田裡拾穗過活，波阿斯慷慨施恩、拿俄米諄諄引導、路得忠心跟隨。這正象徵著我們的信仰路程：聖子施恩、聖靈引導、聖徒跟隨。

一 拿俄米的鼓勵 (3:1-4)

❖ 原因：安身之處 (1)

故事發展至此，伯利恆長達三個月的收割期已近尾聲。接下來若不從長計議，必將坐吃山空。拿俄米經過反覆斟酌、長期觀察，終於建議路得投靠波阿斯，照他的宗教素養與人格操守，應該會照顧她們以後的生活。與其長期仰賴施捨不如成為主人家中的一份子。

信徒蒙恩的過程亦若是：開始時領受神特別垂愛，繼而追求認識主，終於時機成熟聖靈感動，要我們投靠耶穌成為神家中的一員。

❖ 方法：下到場上 (2-4)

拿俄米要路得小心預備，因為這關係她未來的一生！沐浴除去污穢、抹膏散發香氣、更衣換上新袍、隱藏不被認出。這正象徵罪人投靠耶穌的步驟：憑藉寶血潔淨、領受聖靈內住、披上公義外袍、全然改頭換面；聖子救贖、聖靈重生、聖父稱義、聖徒變新人！

由於簸穀期間，場上常有多人露宿，因此路得必須先看準波阿斯躺臥

之處，伺機而動。工作完畢後心裡歡暢而躺臥的波阿斯，預表著主耶穌因自己的勞苦功效而心滿意足（賽 53:22），甘心捨命。尋求與波阿斯同臥的路得則預表信徒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 6:5）。

二 路得的行動 (3:5-7)

路得必定知道此行的風險，攸關自己的名節與命運，但她依然憑信前往。當夜深人靜時，悄悄地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薄被，技巧地躺在他腳旁，估算到了凌晨他該會冷醒才對。

表面上路得是以超低姿態接近波阿斯，其實故事的張力正在蘊釀著，她即將以高分貝提出奇特的請求，因為她知道自己憑甚麼求。可惜今天許多信徒常常是大刺刺地來朝見神，但是對於自己所求的卻講不出個理由來。

三 波阿斯的反應 (3:8-13)

❖ 詢問 (8-9)

初夏夜半，天涼腳冷。波阿斯發現腳下有個女子搶了他的被子，直覺問道「妳是誰」？路得可沒有傻乎乎地說「是我娘要我來的」！她的回答顯然是早有準備。今天如果神問道「你是誰」？請問你準備好答案了嗎？

當路得請求波阿斯用衣襟遮蓋她時，等於請他照顧、護庇她。但是當她提到「至近的親屬」時，剎那間把感情問題轉化成了法律問題！

原來在猶太人的律法中，「至近的親屬」如兄弟、伯叔、堂兄弟等，具有特殊的“救贖”義務。首先是在產

業方面（利 25），有錢的近親有義務幫窮親戚贖地；其次是家室方面（申 25），近親應該娶家族中的寡婦以為死人留後；第三則是冤仇方面（民 35），近親有義務報血仇。想當年猶太人就是用這三項條件審驗主耶穌的彌賽亞身份：贖回土地、保守後裔、戰勝仇敵（羅馬）。

相對地，要成為一位“救贖者”必須具備四個條件：至近的親屬、有能力、有意願（他可以拒絕履行義務）、不受同一事物所束縛。

路得用「至近的親屬」把問題搬上了檯面，但是她要等波阿斯告訴她該怎麼做？她只管宣稱自己的權利，接下來由他安排。在信徒的生命中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全人類的“至近親屬”，這位“全能”的主“樂意”將我們從撒旦權下買贖回來，因為面對罪惡與死亡，祂完全“不受轄制”。但是祂並不強迫我們委身於祂，祂在等我們主動。蒙恩者豈不該向施恩的主說：「我是你的僕人／婢女，求你用衣襟遮蓋我，因你是我至近的親屬」。

❖ 祝福 (10)

波阿斯回過神來，瞭解這件事的嚴肅性，立刻帶著欽佩的心祝福路得，這節的原義為：「...因為妳末後所顯的恩情比先前所顯的大」。這裡“先前的恩情”所指的是奉養婆婆、拾穗維生，而“末後的恩情”所指的是向至近親屬尋求蔭庇，好替夫家留傳後代。

波阿斯進一步解釋「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妳都沒有跟從」。換言之，當時確實有少年人在追求路得。試想一個從摩押來的窮寡婦，如果沒有什麼吸引人之處，怎麼會有人追求？再者，追求者中不乏富有者，路得為何不尋找自己的春天？原來她若再嫁別人，就是放棄了在先夫家中的地位，以利米勒的家室和產業將就此斷絕！然而她看重神對選民的應許，與選民應站的地位，難怪波阿斯要稱讚她。這對於今日信徒也是個提醒，常常當我們追求個人享受時，就從原有的地位上墜落了。

更重要的是，波阿斯早已注意到有人在追求路得，只是沉穩內斂的他默不作聲。其實，他倆前途依然坎坷，因為一位神秘的第三者即將出現...



路得拾穗
以色列毫字畫家 Arye Dov 作品
全圖以路得記希伯來文勾勒完成